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2022年資產及財富管理活動調查

2023年8月

目錄

摘要	3
I. 調查結果	5
A. 資產及財富管理業務	5
概覽	6
按投資者根據地分析	8
資產及財富管理業務的從業員概況	9
B. 資產管理及基金顧問業務	11
概覽	12
資產管理及基金顧問業務	
— 按客戶及產品類別分析	14
資產管理業務	
— 按管理地區分析	16
在香港管理的資產	
— 按投資地域分析	17
— 按資產類別分析	19
證監會認可房地產基金	20
C. 私人銀行及私人財富管理業務	21
概覽	22
按投資者根據地分析	23
按客戶類別分析	24
按資產及產品類別分析	25
按投資地域分析	26
D. 信託持有資產	27
E. 內地相關機構的資產及財富管理業務	30
II. 香港作為卓越的人民幣離岸中心	34
III. 近期發展及前景	39
附錄	
I—調查範圍及方法	51
II—回應者的詳細資料	52
III—2022年資產及財富管理業務的分項數據	53
釋義	54

摘要

環球挑戰：在全球加息、宏觀因素欠佳及地緣政局緊張的環境下，香港以至環球的資產及財富管理業均於2022年面對嚴峻挑戰。

表現堅韌：香港資產及財富管理業務於2022年底的管理資產總值為305,410億元，另亦錄得880億元的淨資金流入。在眾多其他主要基金市場錄得淨資金流出的情況下，本港管理資產規模的14%按年跌幅與全球受規管基金的管理資產的15%跌幅相若，表現略勝於主要市場指數¹。長期而言，香港資產及財富管理業務的管理資產規模一直穩健增長，並在過去十年錄得143%的升幅。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基金反彈：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基金的管理資產於2022年第三季後開始反彈，其管理資產由2022年第三季的水平反彈15%至2023年6月底的13,350億元。這些基金亦於2022年第四季至2023年上半年錄得690億元的淨資金流入，較2022年首三個季度錄得的170億元淨資金流入增長逾300%。

內地相關機構的數目及管理資產雙雙上升：2022年內地相關機構的數目上升17%，而這些機構的資產及財富管理業務的管理資產亦按年有所增長，錄得1,320億元的淨資金流入，表現優於行業平均水平。

ESG基金漸受青睞：雖然市況嚴峻，但可持續投資繼續受到追捧。證監會認可的環境、社會及管治 (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governance，簡稱ESG) 基金的管理資產及數目分別按年增加8%及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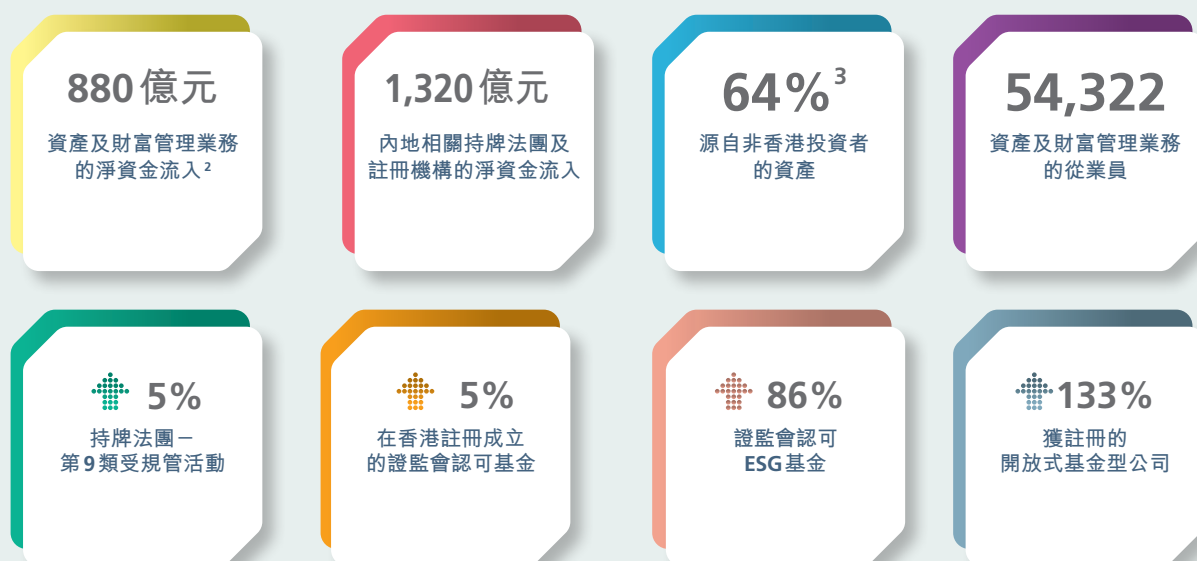
資產管理公司數目增加，行內從業員人數保持穩定：雖然2022年市況嚴峻，但在香港獲發牌進行資產管理的持牌法團數目按年上升5%，且資產及財富管理業務的從業員總數依然保持穩定。

¹ 2022年主要市場指數的按年變動：MSCI世界指數(美元)(-18%)；MSCI亞洲指數(美元)(-19%)；富時發達市場亞太總回報指數(美元)(-14%)；恒生指數(-15%)；上證綜合指數(-15%)；深圳綜合指數(-22%)；彭博全球綜合債券指數(-16%)。

摘要



上述項目指有關業務的管理資產。項目C及項目D下匯報的某些資產是由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管理，因此亦在項目B下予以匯報。所以，項目A並非項目B、C及D加總後的數額。詳情請參閱第53頁的附錄III。



² 不包括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房地產基金)及歸屬於非持牌法團／註冊機構的信託持有資產。

³ 資產及財富管理業務的管理資產不包括房地產基金及歸屬於非持牌法團／註冊機構的信託持有資產。

第I A部

資產及財富 管理業務

資產及財富管理業務－概覽

2022年的主要調查結果詳述如下。

資產及財富管理業務

截至2022年12月31日，香港資產及財富管理業務的管理資產按年下跌14%至305,410億元⁴(39,120億美元)⁵。這與全球受規管基金的管理資產變動一致，表現略較主要市場指數優勝⁶。長期而言，香港資產及財富管理業務的管理資產規模一直穩健增長，並在過去十年錄得143%的升幅。

資產管理及基金顧問業務

持牌法團及註冊機構經營的資產管理及基金顧問業務的管理資產達223,880億元⁴(28,670億美元)。

私人銀行及私人 財富管理業務

私人銀行及私人財富管理業務的管理資產達89,650億元⁴(11,480億美元)。

信託持有資產

信託持有資產達50,060億元⁴(6,410億美元)。

淨資金流入

資產及財富管理業務⁷在2022年錄得880億元(110億美元)的淨資金流入⁸。

內地相關持牌法團及 註冊機構的資產及 財富管理業務

內地相關持牌法團及註冊機構的資產及財富管理業務的管理資產按年增長1%至25,620億元(3,280億美元)，並錄得1,320億元(170億美元)的淨資金流入。

源自非香港投資者的資產

非香港投資者仍是資產及財富管理業務⁷的主要資金來源，佔所管理資產的64%。

⁴ 請參閱第53頁附錄III所載2022年資產及財富管理業務的分項數據。

⁵ 2022年，全球受規管基金的管理資產下跌15% (資料來源：投資公司協會／國際投資基金公會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Funds Association))；美國基金業務的管理資產下跌16% (資料來源：Refinitiv Lipper (Lipper))；歐洲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及另類投資基金的管理資產下跌12% (資料來源：歐洲基金及資產管理協會 (European Fund and Asset Management Association，簡稱EFAMA))；英國管理基金的管理資產下跌14% (資料來源：投資協會 (The Investment Association))。

⁶ 2022年主要市場指數的按年變動：MSCI世界指數(美元)(-18%)；MSCI亞洲指數(美元)(-19%)；富時發達市場亞太總回報指數(美元)(-14%)；恒生指數(-15%)；上證綜合指數(-15%)；深圳綜合指數(-22%)；彭博全球綜合債券指數(-16%)。

⁷ 不包括房地產基金及歸屬於非持牌法團／註冊機構的信託持有資產。

⁸ 多個司法管轄區的基金管理業務或受規管基金均於2022年錄得淨資金流出。舉例來說，美國基金業務錄得39,040億元(5,000億美元)的淨資金流出(資料來源：Lipper)；歐洲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及另類投資基金錄得23,320億元(2,990億美元)的淨資金流出(資料來源：EFAMA)；新加坡的獲授權及認可基金錄得8.73億元(1.12億美元)的淨資金流出(資料來源：新加坡投資管理協會)。

在香港管理的資產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在香港管理的資產佔資產管理業務所管理資產⁹的57%，當中有50%投資於股票。

從業員

截至2022年12月31日，資產及財富管理業務的從業員總數保持穩定，達54,322人，當中直接執行資產管理及輔助職能的從業員比例有所上升。

其他統計數據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證監會認可基金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證監會認可基金數目按年上升5%至911隻。這些基金的資產淨值雖然按年下跌14%至12,880億元(1,650億美元)¹⁰，但由2022年第三季的水平反彈15%至2023年6月底的13,350億元(1,710億美元)。2022年第四季及2023年上半年期間錄得的淨資金流入為690億元(89億美元)，較2022年首三季錄得的170億元(22億美元)淨資金流入增長逾300%。

證監會認可 ESG 基金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共有177隻證監會認可ESG基金，按年增加86%，而這些ESG基金的管理資產總值上升8%至11,090億元(1,420億美元)。

獲註冊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獲註冊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數目按年上升133%至112家¹¹，當中附設208隻子基金，包括市值合共達79億元(10億美元)的31隻交易所買賣基金(exchange-traded fund，簡稱ETF)。

持牌法團－第9類受規管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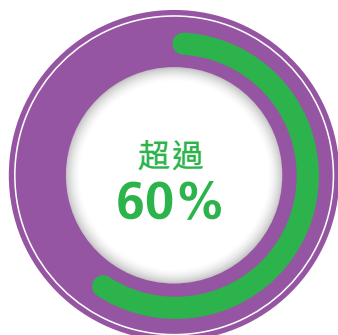
2022年，在香港獲發牌進行資產管理(第9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數目由1,979家增加5%至2,069家。

⁹ 不包括基金顧問業務的管理資產及房地產基金。

¹⁰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證監會認可基金有911隻，當中111隻屬於強制性公積金可投資且亦可向香港公眾發售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零售核准匯集投資基金)，而這些基金的資產淨值為4,290億元(550億美元)。

¹¹ 包括94家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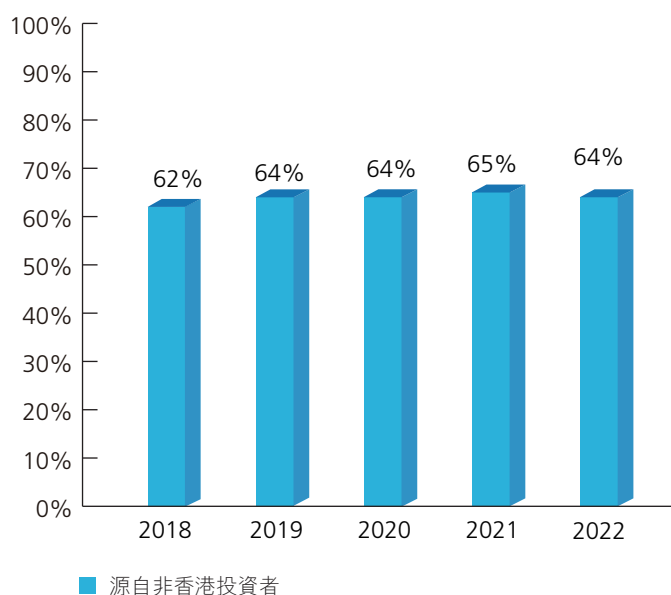
資產及財富管理業務－按投資者根據地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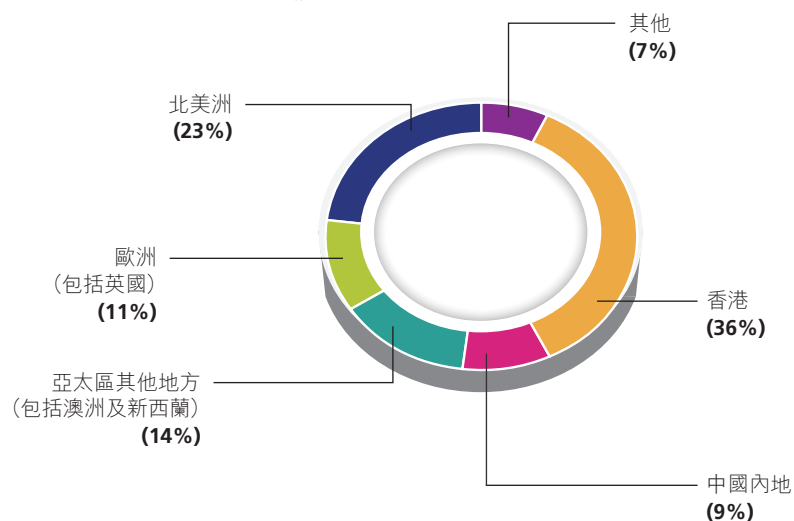
過去五年，源自非香港投資者的
資產比例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源自非香港投資者的資產達190,110億元，佔資產及財富管理業務¹²的64%。

**表1A：資產及財富管理業務¹² (297,910億元)
－源自非香港投資者的資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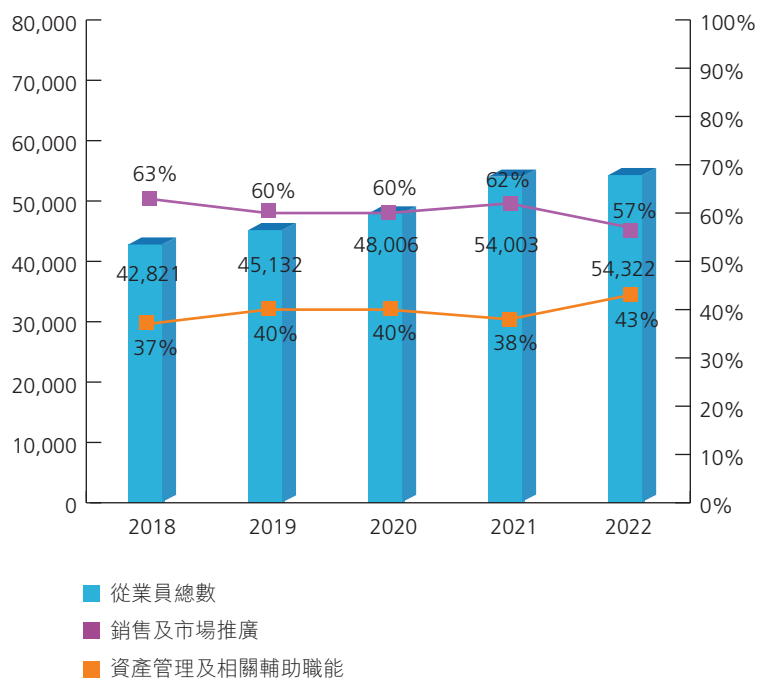
**表1B：資產及財富管理業務¹² (297,910億元)
－按投資者根據地劃分**



¹² 不包括房地產基金及歸屬於非持牌法團／註冊機構的信託持有資產。

資產及財富管理業務的從業員概況

表2A：資產及財富管理業務的從業員概況－按職能劃分



註：自2019年起，調查範圍擴大至涵蓋受託人。

2. 2022年，進行資產及財富管理活動的從業員總數為54,322人。進行資產管理及相關輔助職能的從業員比例由38%增至43%，而這類從業員的人數增加12%至23,107人。

表2B：資產及財富管理業務的從業員概況－按職能劃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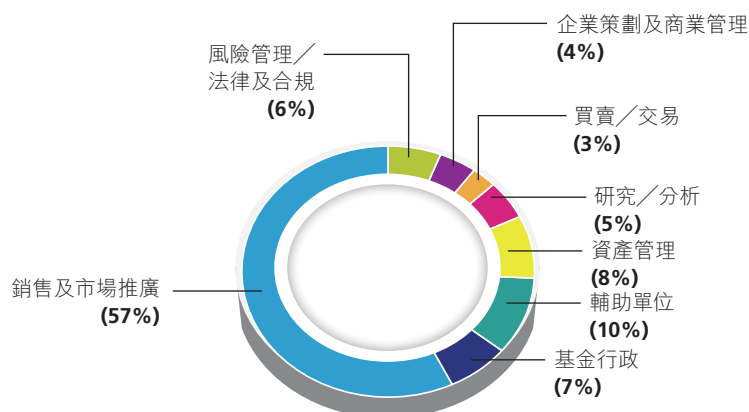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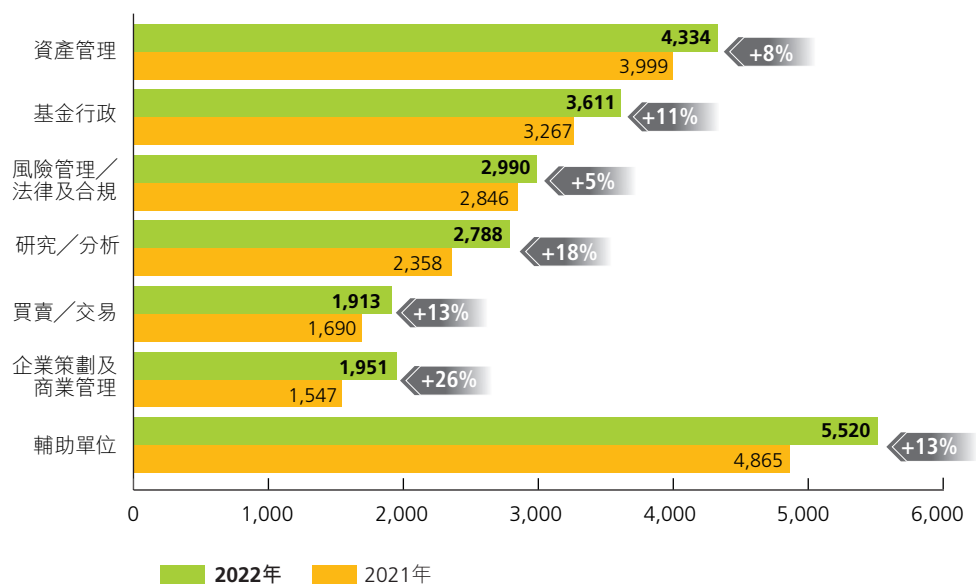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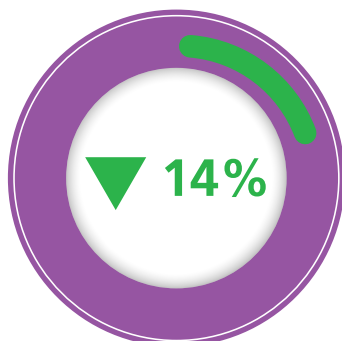
表2C：資產及財富管理業務的從業員概況
－直接進行資產管理及相關輔助職能的從業員人數(2022年與2021年比較)



第I B部

資產管理及 基金顧問業務

資產管理及基金顧問業務¹³ — 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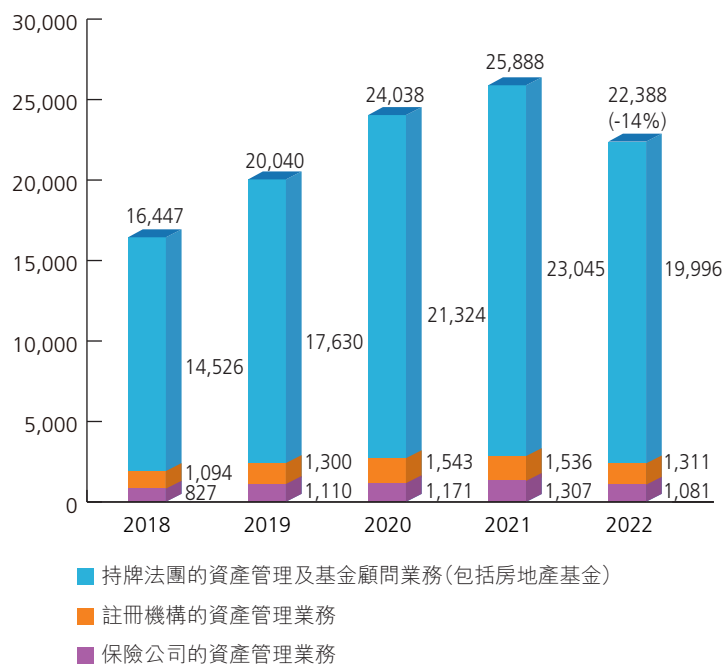
香港資產管理及基金
顧問業務的資產

3. 本部分涵蓋持牌法團、註冊機構及保險公司所經營的資產管理及基金顧問業務。基金顧問業務主要包括從香港向海外機構提供的基金顧問服務。

4. 截至2022年12月31日，資產管理及基金顧問業務按年收縮14%至223,880億元，且於2022年錄得330億元¹⁴的淨資金流出。管理資產下跌，主要歸因於客戶持有的相關投資的價值變動。

表3A：資產管理及基金顧問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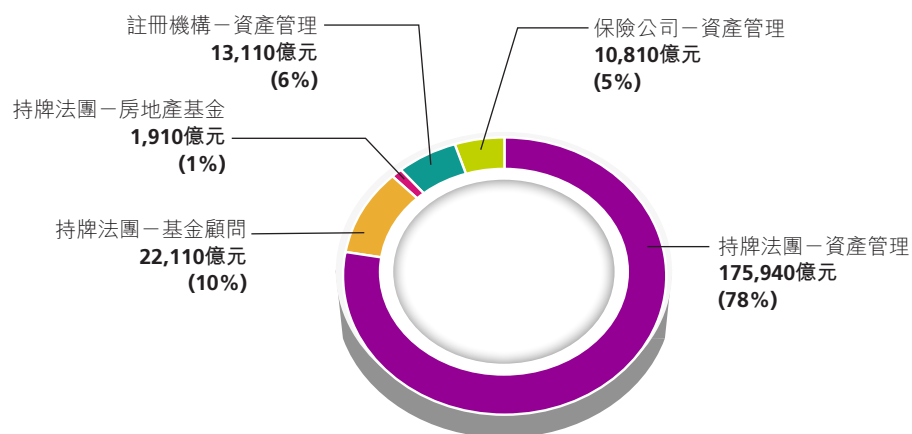
(十億元)



¹³ 有關“資產管理”及“基金顧問業務”的定義，請參閱第54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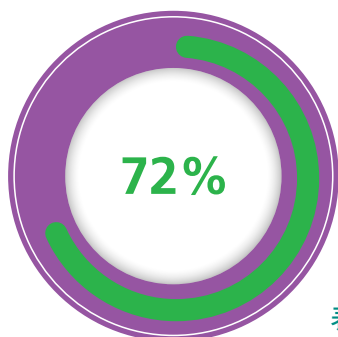
¹⁴ 不包括房地產基金。

表3B：資產管理及基金顧問業務(223,880億元)－按市場參與者劃分



- 5 持牌法團進行的資產管理及基金顧問業務的資產總值於2022年按年下跌13%至199,960億元。
- 6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獲發牌提供資產管理服務(即第9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數目，由去年的1,979家上升5%至2,069家。在2022年，獲發牌提供資產管理服務的個人數目亦由13,786人按年上升2%至14,119人。

資產管理及基金顧問業務－按客戶及產品類別分析



源自專業投資者的資產
管理及基金顧問業務比例

7.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專業投資者¹⁵的投資在香港資產管理及基金顧問業務¹⁶中佔72%。源自專業投資者的管理資產達159,730億元，主要來自法團、金融機構及基金。

表4A：資產管理及基金顧問業務¹⁶ (221,970億元)
－按客戶類別劃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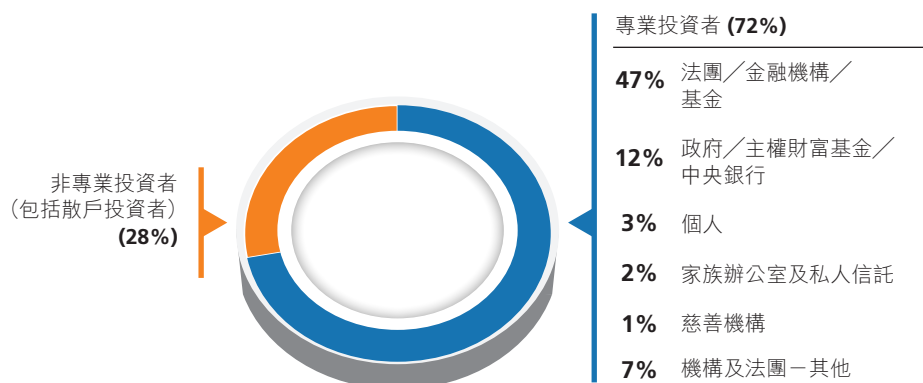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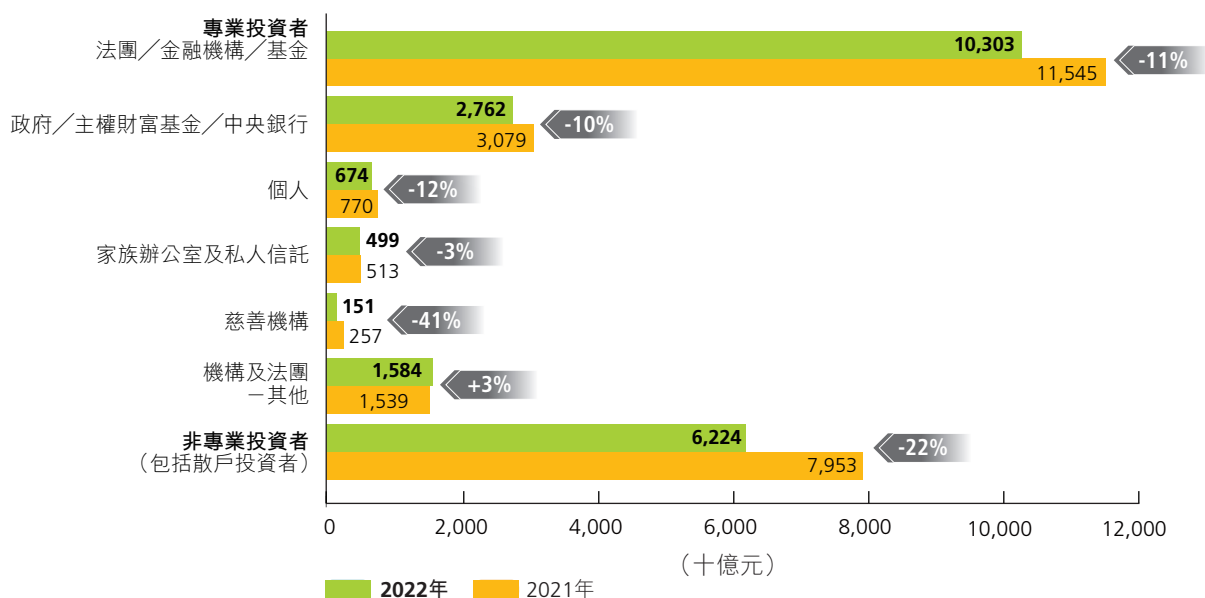


表4B：資產管理及基金顧問業務¹⁶ (221,970億元)
－按客戶類別劃分 (2022年與2021年比較)



¹⁵ 有關“專業投資者”的定義，請參閱第54頁。

¹⁶ 不包括房地產基金。

8. 公募基金(包括證監會認可基金及來自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公募基金)於2022年佔香港資產管理及基金顧問業務¹⁷的36%，其次是管理賬戶(29%)及私募基金(20%)。對沖基金(7%)和私募股本及創業基金¹⁸(7%)已包括在私募基金內。

表5A：資產管理及基金顧問業務¹⁷(221,970億元)
—按產品類別劃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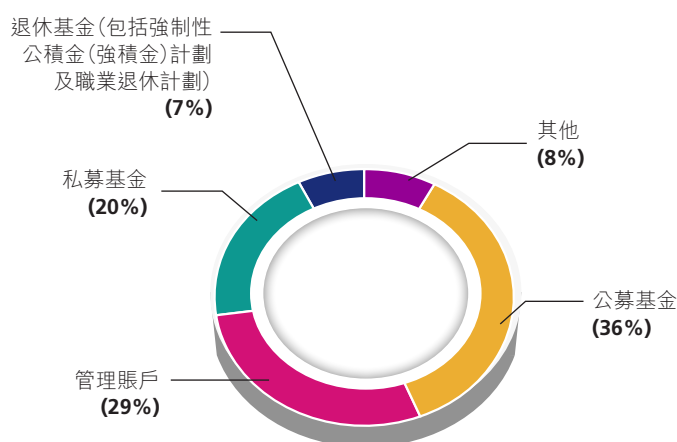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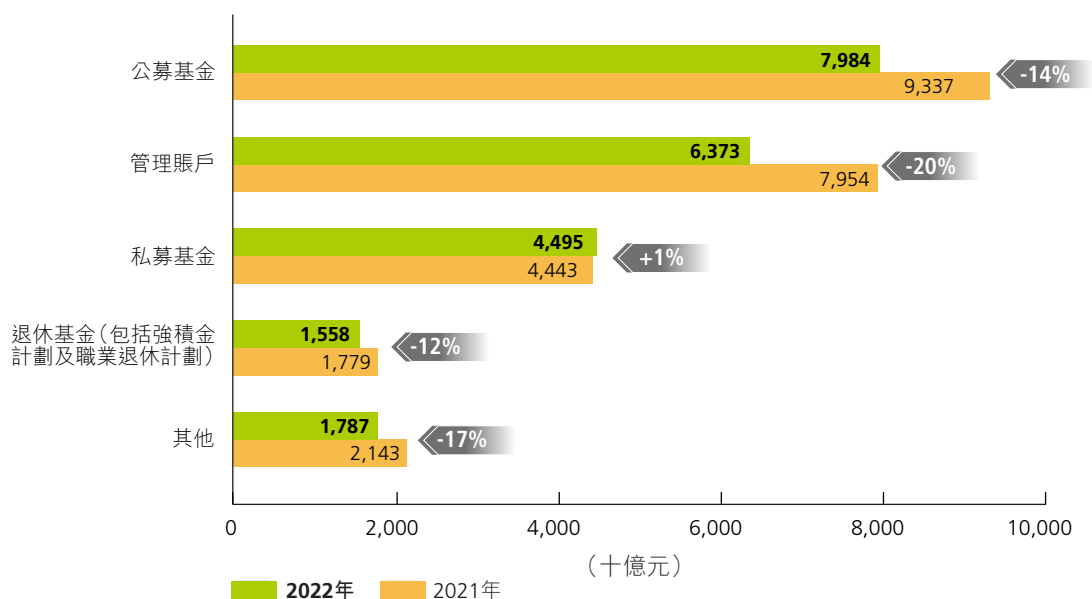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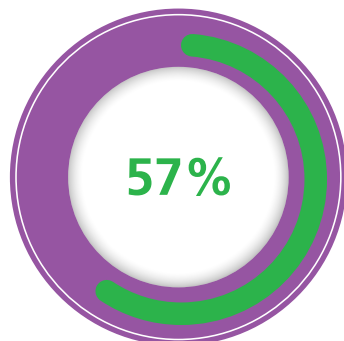
表5B：資產管理及基金顧問業務¹⁷(221,970億元)
—按產品類別劃分(2022年與2021年比較)



¹⁷ 不包括房地產基金。

¹⁸ 部份在香港的私募股本公司並非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根據AVCJ Research，香港的私募股本基金所管理的資金總額(不包括房地產基金)於2022年達2,120億美元(2021年：1,820億美元)，位列亞洲第二，排名僅次於中國內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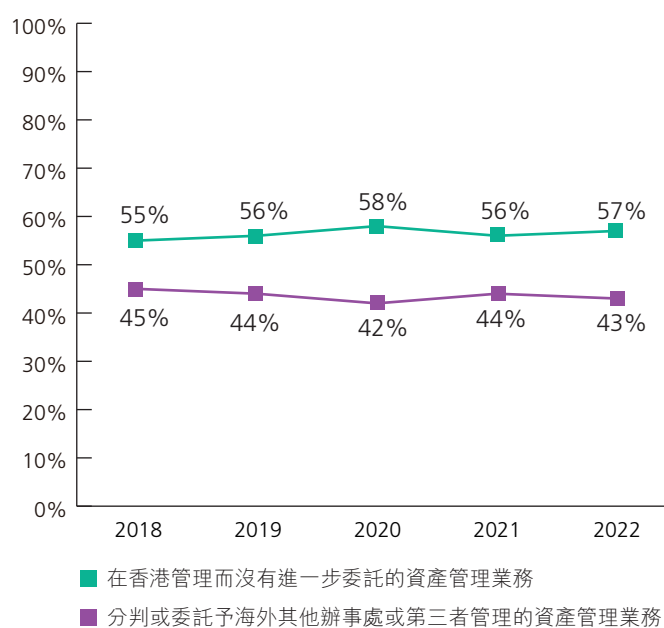
資產管理業務¹⁹ — 按管理地區分析



在香港管理的資產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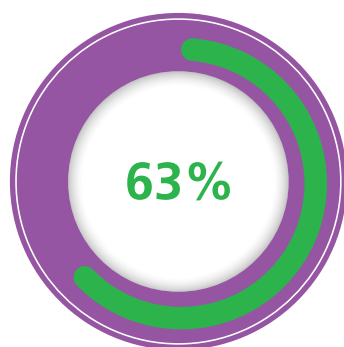
9. 一如以往，截至2022年12月31日，香港的資產管理業務中超過一半的資產是在香港管理，佔整體¹⁹的57%。

表6：資產管理業務¹⁹ (2022年：199,860億元)
— 按管理地區劃分



¹⁹ 不包括基金顧問業務及房地產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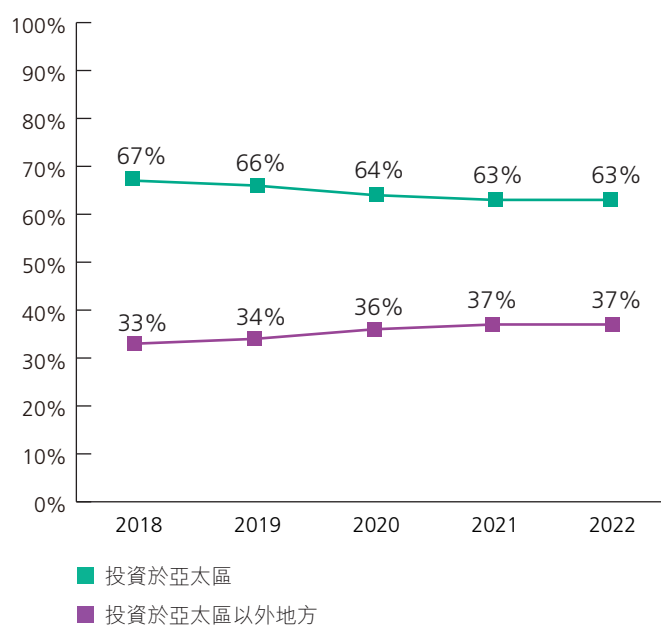
在香港管理的資產²⁰ – 按投資地域分析



投資於亞太區的資產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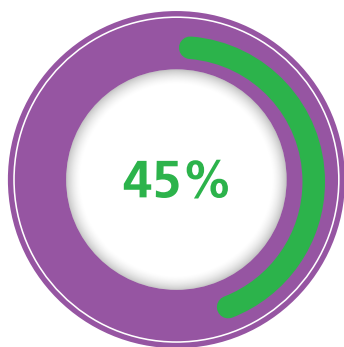
10.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在香港管理的資產²⁰由2021年的130,850億元按年下跌13%至114,360億元。

表7A：在香港管理的資產²⁰ (2022年：114,360億元)
— 按投資地域劃分



11. 2022年，香港基金經理主要投資於亞太區，而區內投資佔在香港管理的資產²⁰的63%。

²⁰ 不包括基金顧問業務及房地產基金。



投資於中國內地及香港的資產比例

12. 基金經理仍然傾向投資於香港市場，2022年的投資額達26,310億元，佔本地管理資產²¹的23%。中國內地的投資比例保持穩定，佔在香港管理的資產的22%。

表7B：在香港管理的資產²¹ (114,360億元)
—按投資地域劃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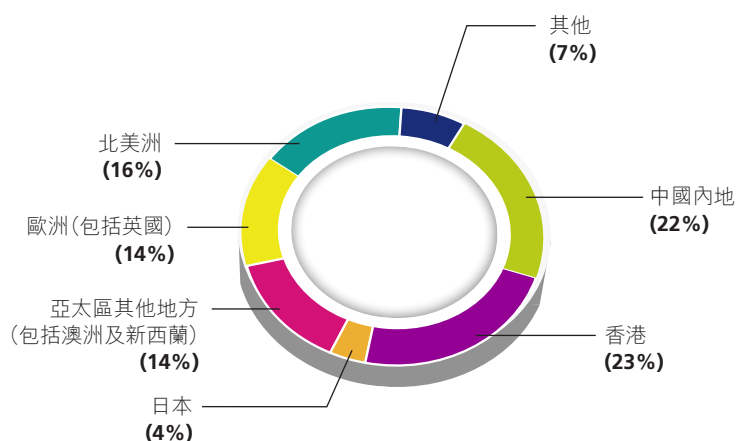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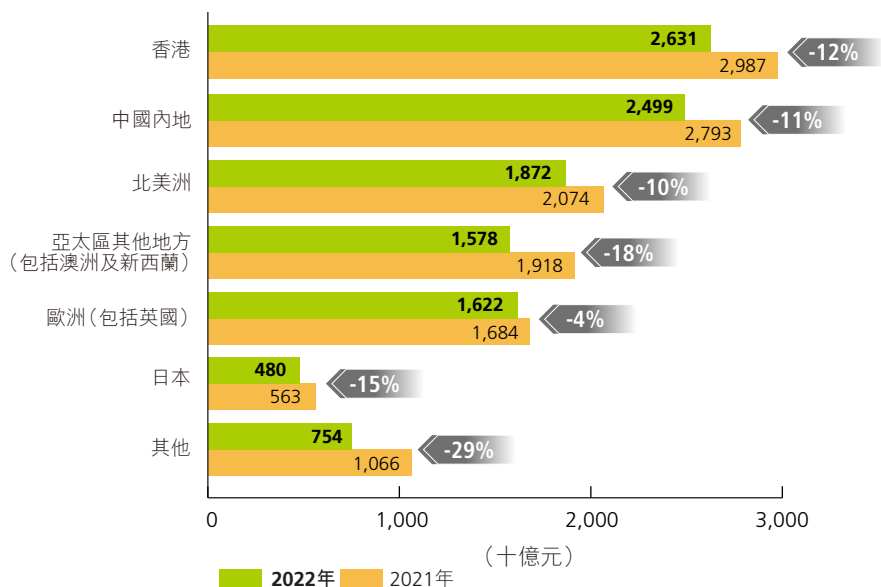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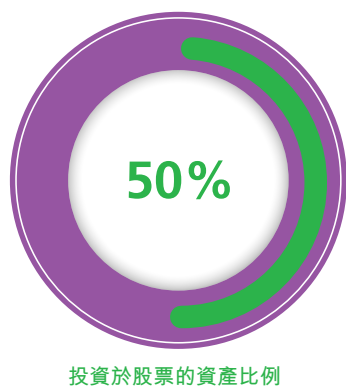


表7C：在香港管理的資產²¹ (114,360億元)
—按投資地域劃分 (2022年與2021年比較)



²¹ 不包括基金顧問業務及房地產基金。

在香港管理的資產²²—按資產類別分析



13.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在香港管理的資產²²中大部分投資於股票，佔50%，其次是債券，佔27%。

表8A：在香港管理的資產²²(114,360億元)
—按資產類別劃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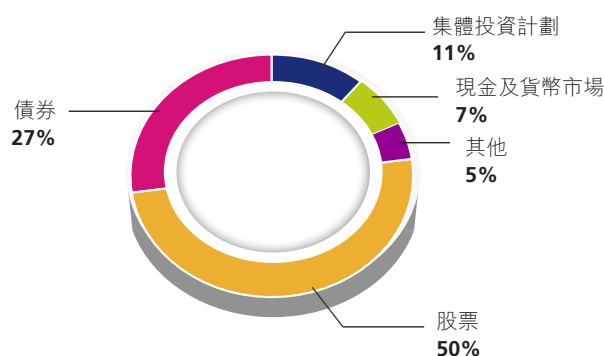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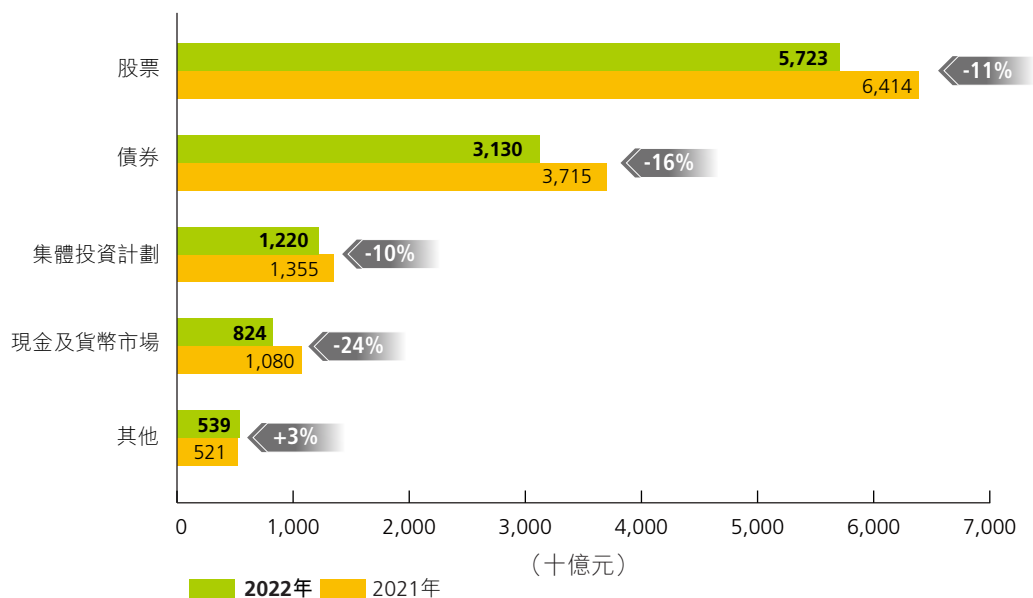


表8B：在香港管理的資產²²(114,360億元)
—按資產類別劃分(2022年與2021年比較)



²² 不包括基金顧問業務及房地產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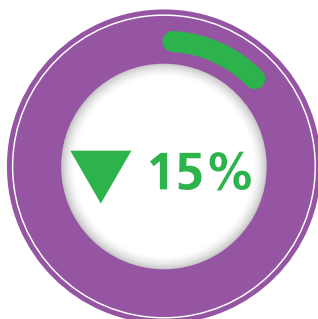
證監會認可房地產基金

14. 證監會認可房地產基金的總市值於2022年有所下跌，但年內，這些基金在進行收購方面依然活躍，當中涉及的代價合共超過220億元。於2022年及2023年第一季，上市房地產基金透過二級發售籌集了逾320億元。

第I C部

私人銀行
及私人財富
管理業務

私人銀行及私人財富管理業務²³－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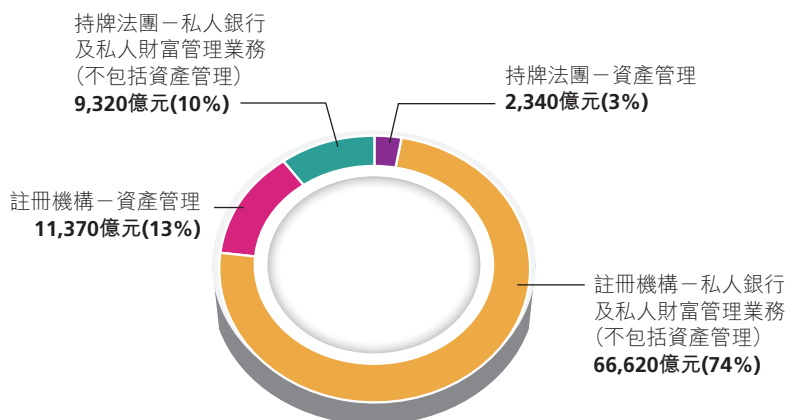


私人銀行及
私人財富管理業務

15.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私人銀行及私人財富管理業務(包括由持牌法團及註冊機構向私人銀行客戶提供的資產管理服務)的資產總值較去年下跌15%至89,650億元²⁴。2022年的淨資金流入為1,210億元。管理資產下跌，主要歸因於客戶持有的相關投資的價值變動。

16. 有57家持牌法團及43家註冊機構表示，它們曾在調查期內從事私人銀行或私人財富管理業務。

表9：私人銀行及私人財富管理業務(89,650億元)
－按市場參與者劃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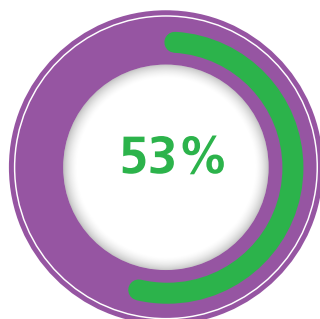
17.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私人銀行及私人財富管理業務的從業員總數增加23%至10,365人，當中有3,492人是私人財富管理相關從業員²⁵。

²³ 有關“私人銀行及私人財富管理業務”的定義，請參閱第54頁。

²⁴ 該數額指由隸屬較大型銀行集團的持牌法團及註冊機構的私人銀行及私人財富管理業務的香港客戶經理，所建立、管理、服務或負責的客戶賬戶內的資產總值。

²⁵ 2022年，註冊機構匯報的私人銀行及私人財富管理業務的從業員人數為9,143人，當中有2,997人是私人財富管理相關從業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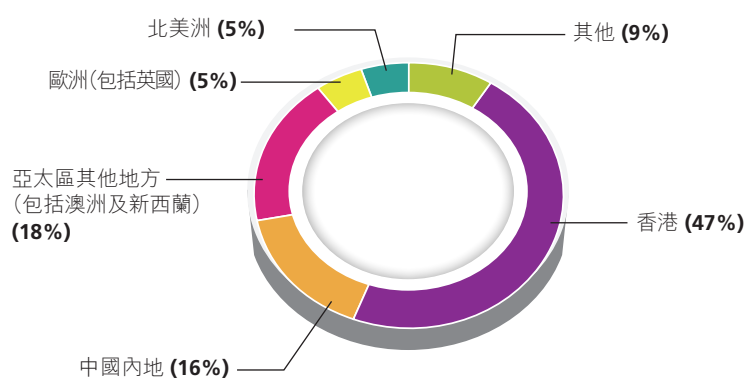
私人銀行及私人財富管理業務－按投資者根據地分析



源自非香港投資者的
資產比例

18.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私人銀行及私人財富管理業務所管理的資產總值當中，有53%源自非香港投資者，其中大部分來自亞太區。

**表10：私人銀行及私人財富管理業務(89,650億元)
－按投資者根據地劃分**



私人銀行及私人財富管理業務－按客戶類別分析

19.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源自機構、法團及個人專業投資者²⁶的資產佔管理資產總值的96%。

表11A：私人銀行及私人財富管理業務(89,650億元)
－按客戶類別劃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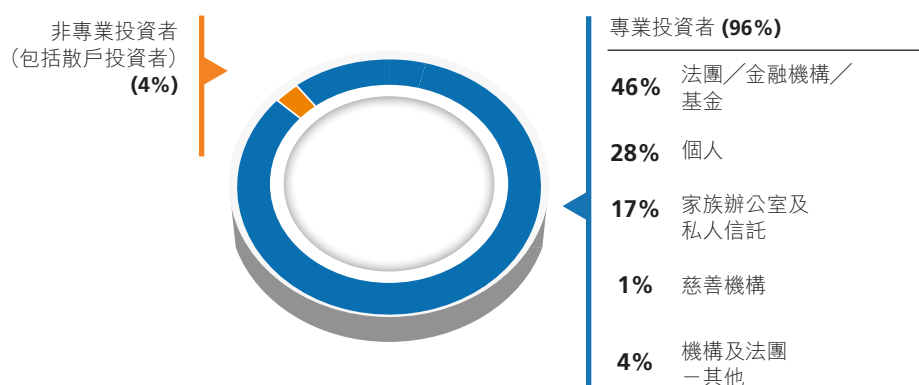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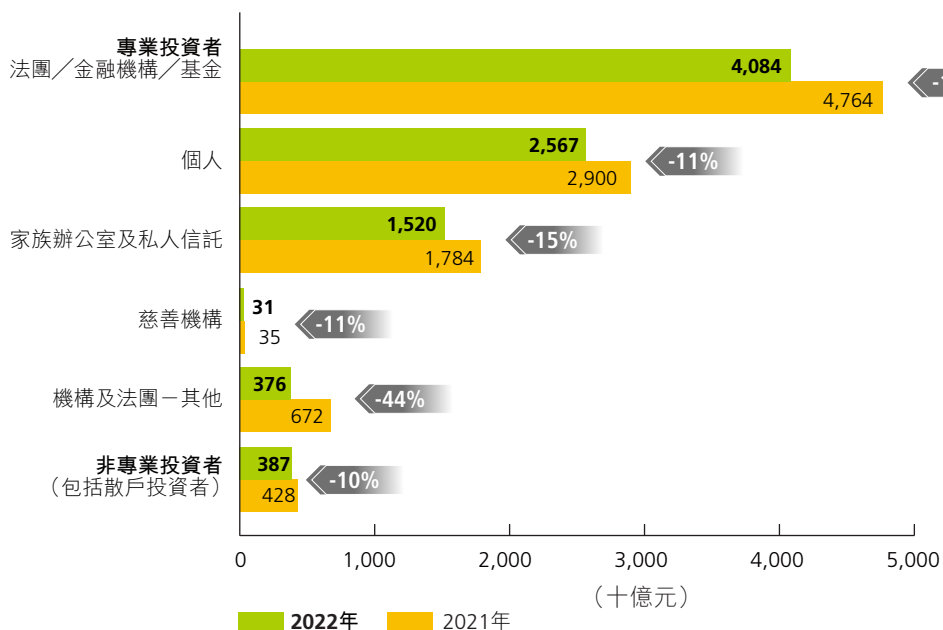


表11B：私人銀行及私人財富管理業務(89,650億元)
－按客戶類別劃分(2022年與2021年比較)



²⁶ 有關“專業投資者”的定義，請參閱第54頁。

私人銀行及私人財富管理業務－按資產及產品類別分析

20. 在私人銀行及私人財富管理業務中，上市股票仍佔所投資資產的最大比重，於2022年12月31日佔管理資產總值的42%。其餘資產則分散至其他產品，例如私募基金(包括對沖基金、私募股本及創業基金²⁷)、公募基金、債券、現金及存款。

表12A：私人銀行及私人財富管理業務(89,650億元)
－按資產及產品類別劃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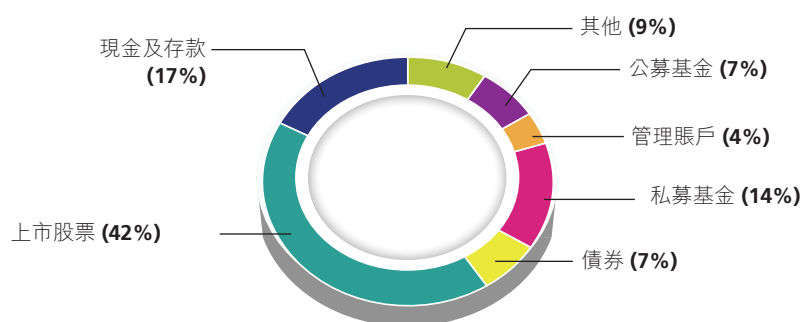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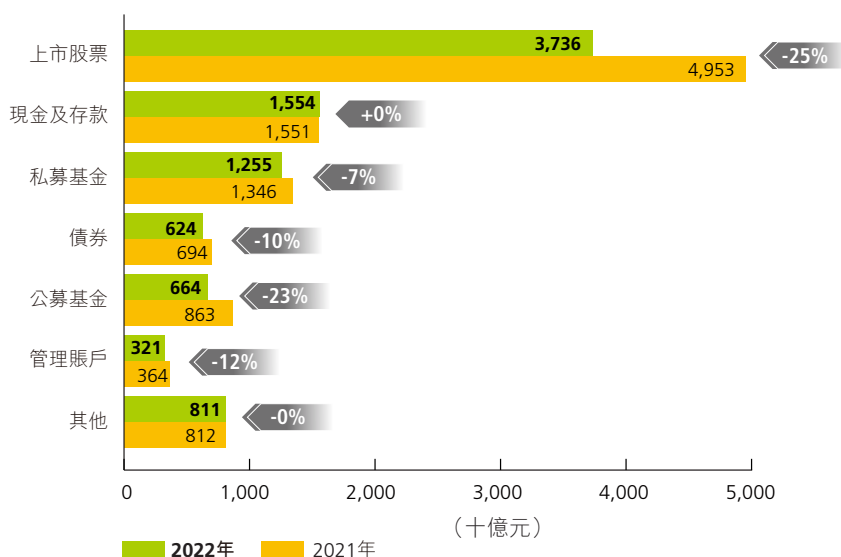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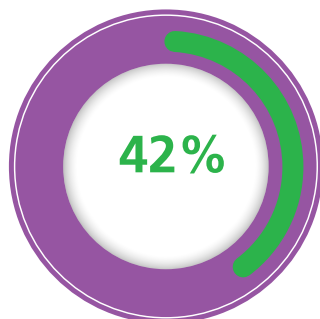


表12B：私人銀行及私人財富管理業務(89,650億元)
－按資產及產品類別劃分(2022年與2021年比較)



²⁷ 部份在香港的私募股本公司並非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根據AVCJ Research，香港的私募股本基金所管理的資金總額(不包括房地產基金)於2022年達2,120億美元(2021年：1,820億美元)，位列亞洲第二，排名僅次於中國內地。

私人銀行及私人財富管理業務－按投資地域分析



投資於中國內地及
香港的資產比例

21. 2022年，私人銀行及私人財富管理業務的管理資產中有54%投資於亞太區。當中，投資於中國內地及香港的資產佔42%。

表13A：私人銀行及私人財富管理業務(89,650億元)
－按投資地域劃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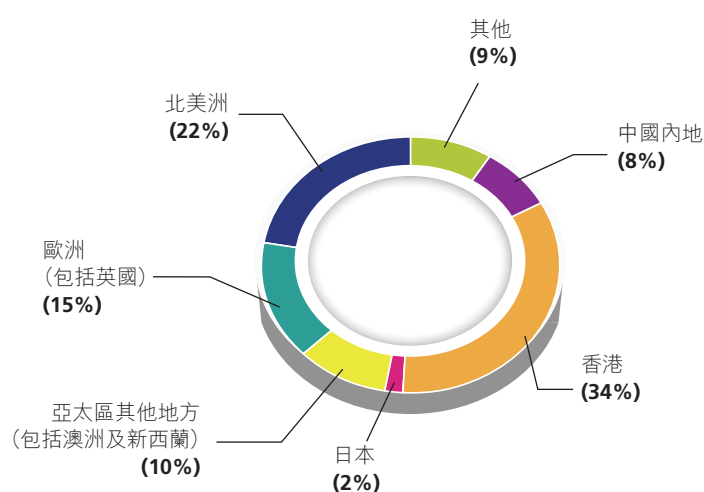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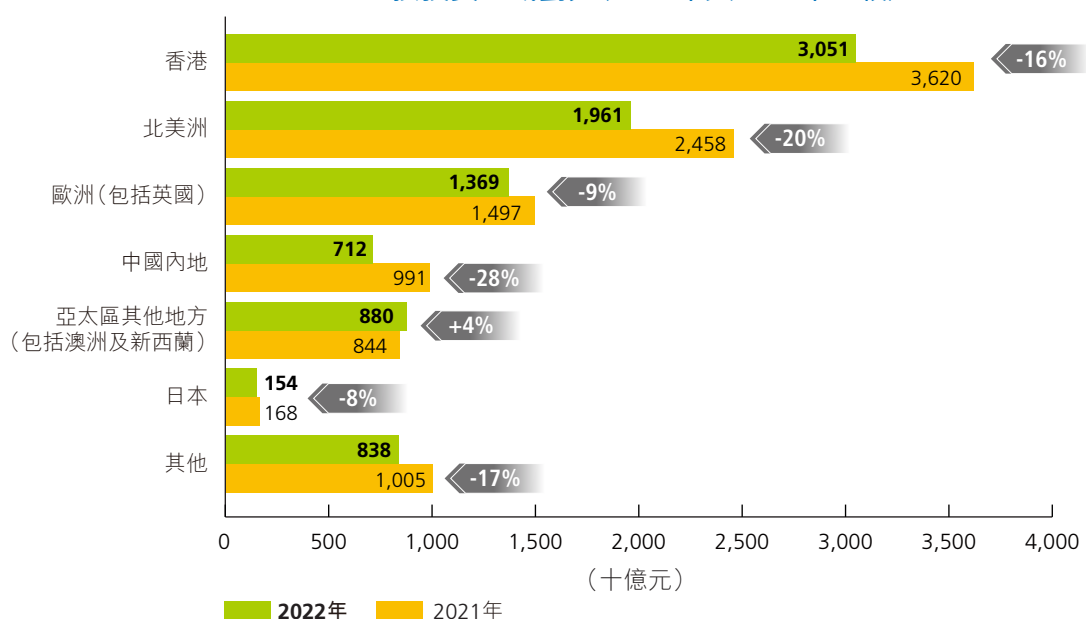


表13B：私人銀行及私人財富管理業務(89,650億元)
－按投資地域劃分(2022年與2021年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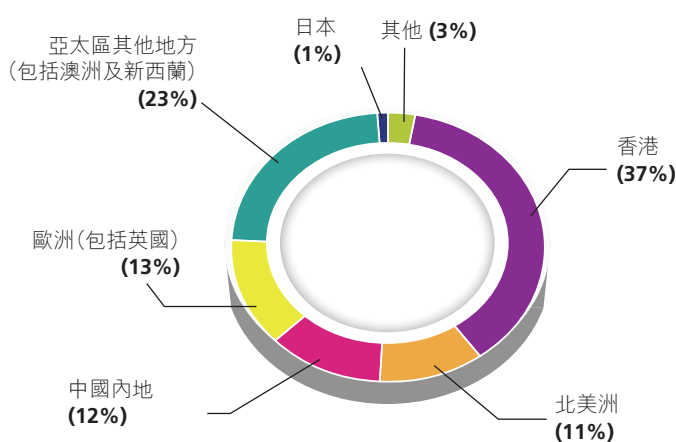
第I D 部

信託持有資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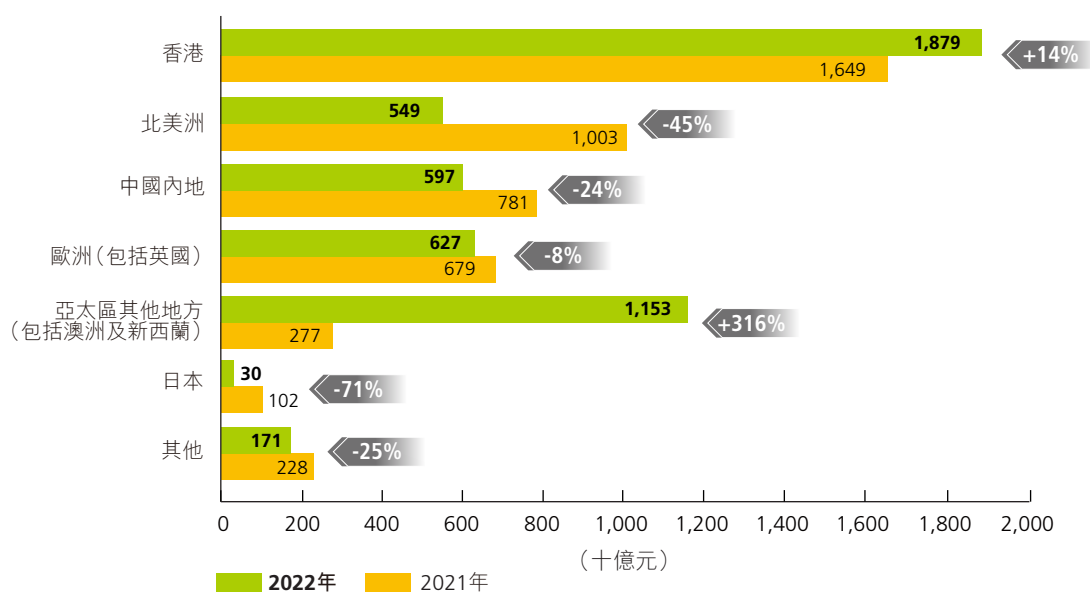
信託持有資產

22.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在香港的信託持有資產²⁸達50,060億元，較去年上升6%，當中89%（即44,470億元）由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所管理。
23. 截至2022年12月31日，位處中國內地及香港的資產佔信託持有資產總值的49%。

表14A：信託持有資產(50,060億元)－按投資地域劃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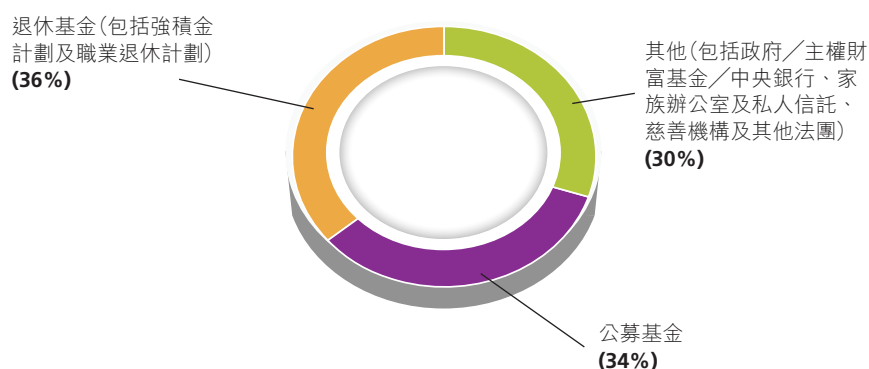
**表14B：信託持有資產(50,060億元)
－按投資地域劃分(2022年與2021年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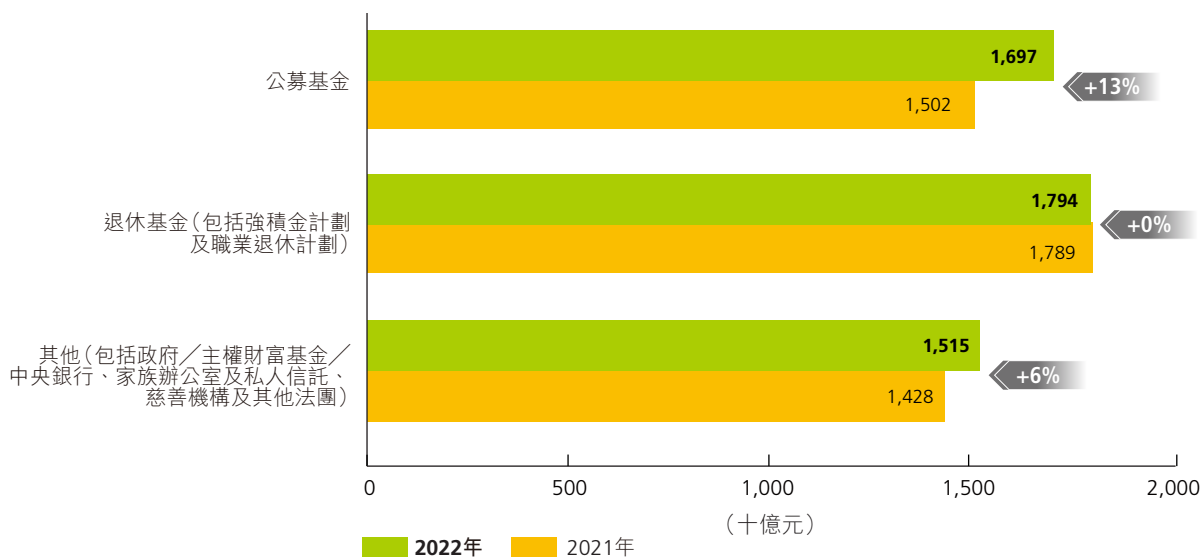
²⁸ 信託持有資產指受託人就其香港信託相關業務持有的資產（不論資產所處的地域），當中包括在香港管理的離岸信託。

24.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募基金及退休基金(包括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及職業退休計劃)佔信託持有資產的70%。

表15A：信託持有資產(50,060億元)－按客戶類別劃分



**表15B：信託持有資產(50,060億元)
－按客戶類別劃分(2022年與2021年比較)**



第I E 部

內地相關機構的 資產及財富管理 業務

內地相關持牌法團及註冊機構的資產及財富管理業務

25. 在全球市場波動的環境下，雖然本港資產及財富管理業務的管理資產於2022年按年下跌14%，但內地相關持牌法團及註冊機構的資產及財富管理業務按年增長1%，並錄得1,320億元的淨資金流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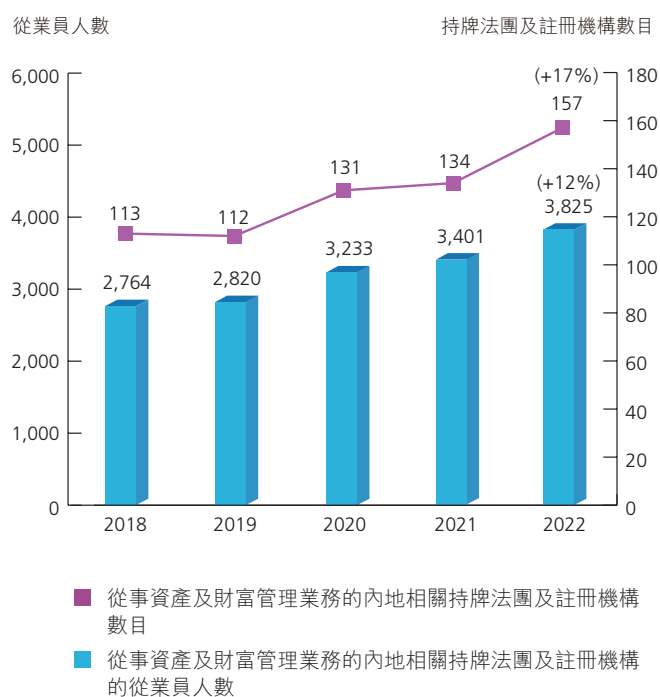
表16：內地相關持牌法團及註冊機構的資產及財富管理業務的管理資產



內地相關持牌法團及註冊機構的資產及財富管理業務

26. 從事資產及財富管理業務的內地相關持牌法團及註冊機構數目和其從業員人數分別按年增加17%及12%。

表17：從事資產及財富管理業務的內地相關持牌法團及註冊機構數目和其從業員人數



內地相關持牌法團及註冊機構的資產管理及基金顧問業務－按客戶及產品類別分析

表18：內地相關持牌法團及註冊機構的資產管理及基金顧問業務（20,590億元）－按客戶類別劃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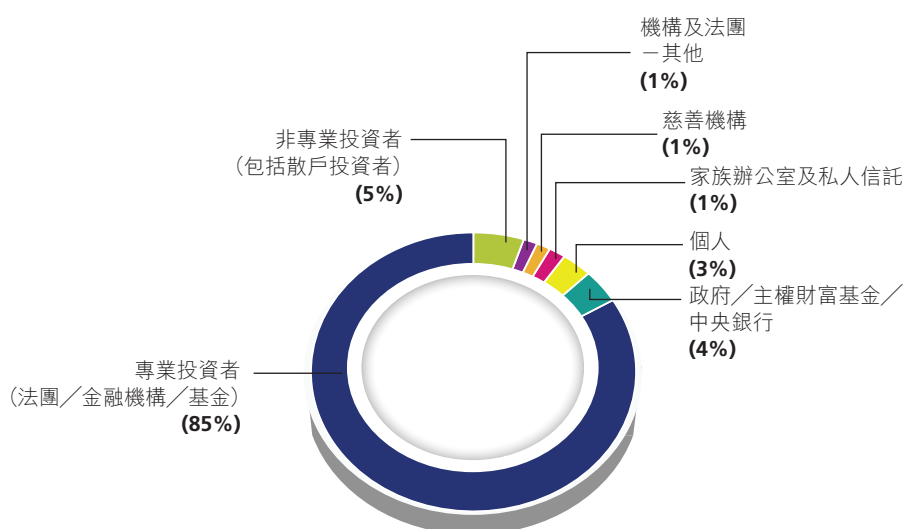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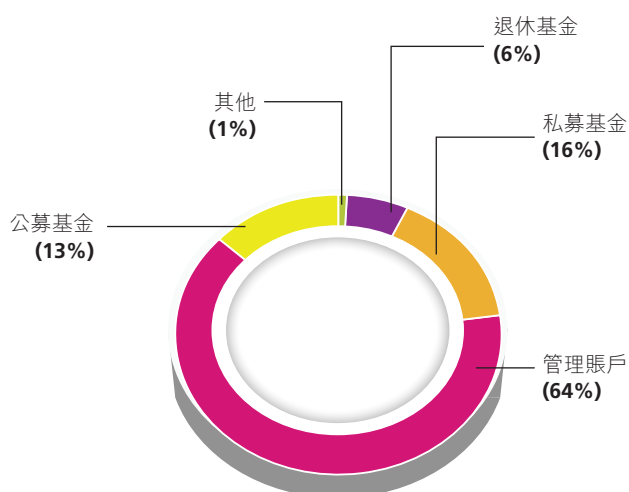


表19：內地相關持牌法團及註冊機構的資產管理及基金顧問業務（20,590億元）－按產品類別劃分



第II部

香港作為 卓越的人民幣 離岸中心

II. 香港作為卓越的人民幣離岸中心

香港仍然是卓越的人民幣離岸中心，提供廣泛的人民幣金融產品及流動性充裕的人民幣生態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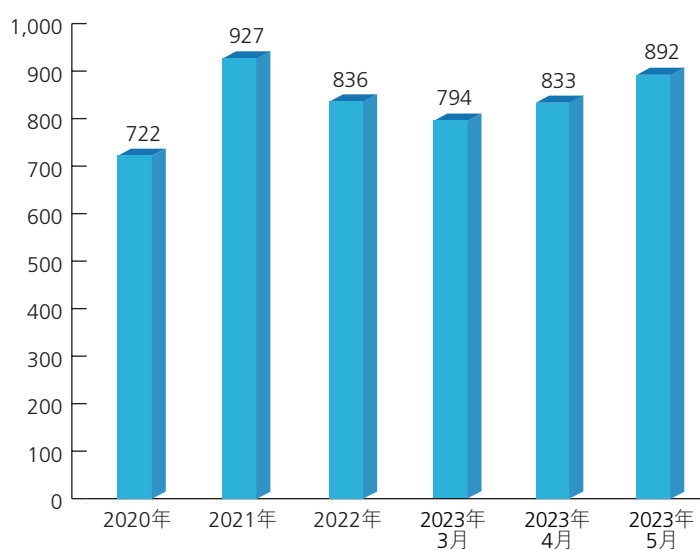
香港擁有全球最大的人民幣存款資金池，約佔所有離岸人民幣存款的60%。該資金池於2023年5月底達到人民幣8,917億元，較2022年12月底增加7%。香港亦一直是最重要的離岸人民幣結算樞紐，處理全球逾70%的人民幣付款。充足的流動性為香港離岸人民幣債券(亦稱點心債券)的發展提供所需支持。2022年，在香港發行的離岸人民幣債券達人民幣3,300億元，按年升幅超過100%。2023年3月底，債券市場上的未償還點心債券超過人民幣5,400億元，另有人民幣800億元由中國人民銀行發行的未償還票據。

內地與香港多項市場互聯互通機制不斷優化和擴張，拓闊了人民幣產品和資產配置工具的類別，促進離岸和跨境人民幣流通。

近期推出的新措施進一步加強了內地與香港的聯繫。隨著互換通的北向交易於2023年5月開通，香港具備新的風險管理工具，以滿足國際投資者的需求。

表20：人民幣存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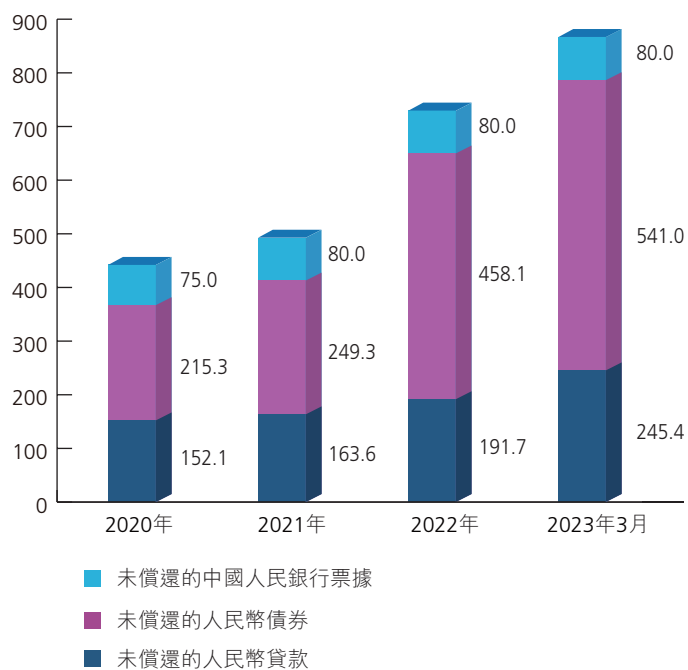
(人民幣十億元)



資料來源：香港金融管理局

表21：香港的人民幣融資活動

(人民幣十億元)



資料來源：香港金融管理局
(2023年的數據截至3月31日；2022年、2021年及2020年的數據截至12月31日)

港幣－人民幣雙櫃台股票買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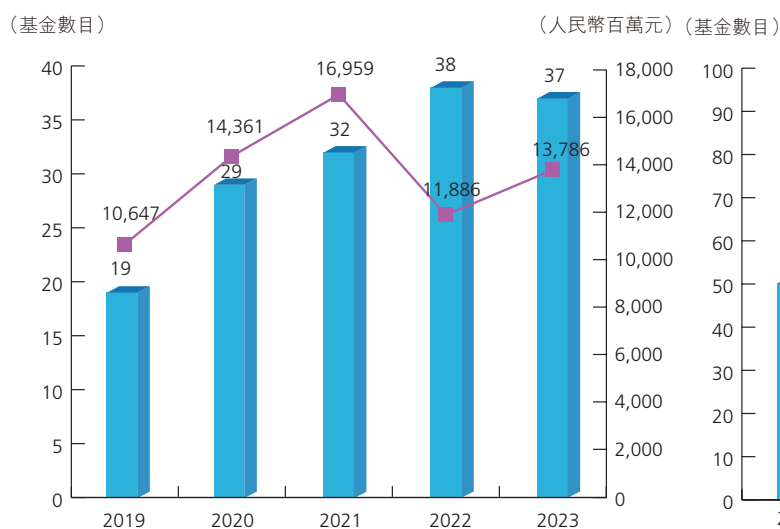
港幣－人民幣雙櫃台模式在香港股市引入，使投資者得以將其人民幣投資於香港本地股市，並為上市公司另闢蹊徑，助其吸納在香港的離岸人民幣資金。截至2023年6月30日，有24家香港上市公司(佔香港股市市值約40%)的股票以雙櫃台證券的形式買賣。

此外，證監會一直與中國證監會和其他主要持份者合作，以推動將人民幣計價證券納入滬深港通的南向交易。事成後，這將會進一步鞏固香港作為全球領先的人民幣離岸中心的地位。

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安排

截至2023年3月31日，在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安排下，有47隻參與基金互認安排的內地基金得到證監會認可，另有37隻參與基金互認安排的香港基金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批准。截至2023年3月31日，在基金互認安排下，香港基金當中源自內地投資者的管理資產增加16%至人民幣137.86億元，而內地基金當中源自香港投資者的管理資產則下跌9%至人民幣11.3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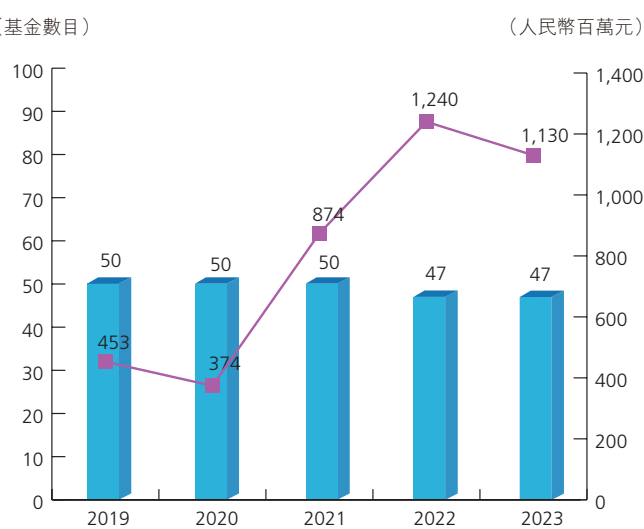
表22：基金互認安排下的香港基金



- 在基金互認安排下的基金中，源自內地投資者的管理資產
- 在基金互認安排下獲批的香港基金數目

(2022年及2023年的數據截至3月31日；2021年的數據截至3月26日；2020年的數據截至3月27日；2019年的數據截至3月31日)

表23：基金互認安排下的內地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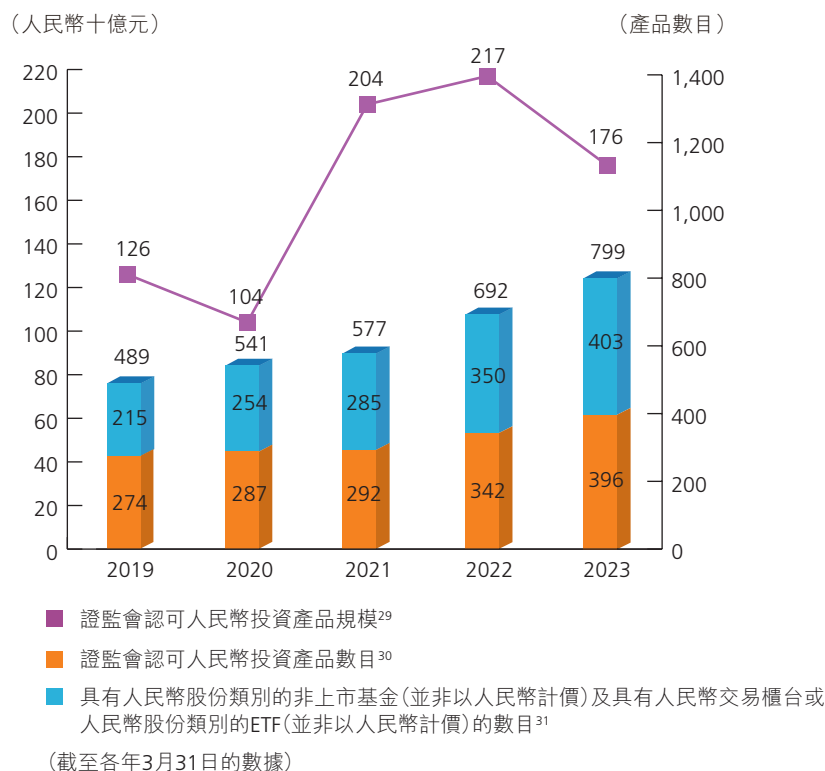


- 在基金互認安排下的基金中，源自香港投資者的管理資產
- 在基金互認安排下獲認可的內地基金數目

(2022年及2023年的數據截至3月31日；2021年的數據截至3月26日；2020年的數據截至3月27日；2019年的數據截至3月31日)

以人民幣計價及相關的零售產品

表24：證監會認可人民幣投資產品的數目及規模



²⁹ 包括：

- (a) 以下各項的資產淨值：(i)主要透過合格境外投資者制度、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債券通及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投資於在岸內地證券市場或主要投資於離岸人民幣債券、固定收益工具或其他證券的人民幣計價ETF；(ii)主要透過合格境外投資者制度、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債券通及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投資於在岸內地證券市場或主要投資於離岸人民幣債券、固定收益工具或其他證券的人民幣計價非上市基金；(iii)在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安排下獲認可的內地基金當中源自香港投資者的資產；(iv)人民幣黃金ETF；及(v)人民幣槓桿及反向產品；
- (b) 以人民幣發行的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的未償還金額；
- (c) 具人民幣特色的紙黃金計劃以人民幣計價賬戶所作的投資；
- (d) 人民幣房地產基金的市值；及
- (e) 向香港投資者發售的非上市基金 (並非以人民幣計價) 的人民幣計價股份類別的總資產淨值。

³⁰ 這是指上文註釋29(a)至(d)所述的證監會認可人民幣投資產品的數目。

³¹ 這是指上文註釋29(e)所述的證監會認可人民幣投資產品的數目，及具有人民幣交易櫃台或人民幣股份類別的ETF (並非以人民幣計價) 的數目。

第III部

近期發展 及前景

III. 近期發展及前景

促進香港的資產及財富管理業的發展

家族辦公室及其他稅務措施

家族辦公室業務對資產及財富管理業而言日益重要。政府致力締造具競爭力且有利的環境，讓全球家族辦公室在香港蓬勃發展，而為了配合這方面的舉措，政府就2022年4月1日或其後開始的課稅年度，為單一家族辦公室在香港管理的合資格家族投資控權工具提供利得稅寬減。此外，為了幫助業界和公眾更深入地了解本會的發牌制度，我們發布了簡易參考指南，提供更多監管指引以支援有意落戶香港的家族辦公室。

政府檢視現時有關基金和附帶權益的稅務優惠措施以回應業界意見，而證監會亦積極參與有關工作。這些措施可望加強香港的競爭優勢，以及提升本港資產及財富管理業的稅制的競爭力。

ETF通

透過ETF通，內地及香港投資者可經由各自的本地券商，買賣彼此市場上的合資格上市ETF。該計劃於2022年7月4日啟動，首度將基金產品納入滬深港通的交易範圍之內，為市場互联互通機制奠下一個重要里程碑。

ETF通於2022年7月啟動時有著不俗回響，及後繼續維持強勁的增長。隨著計劃推出已經一年，南向ETF交易的平均每日成交額於2023年6月達46.4億元，對比2022年7月增加了21倍，佔當月合資格香港ETF成交額的18.4%。這項聯通機制在推動資金流入方面發揮了重要的作用，而自納入該計劃後，合資格ETF合共錄得425億元的資金流入，佔其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管理資產總值的22%。目前有六隻香港ETF合資格作南向交易，同時有131隻內地ETF(包括76隻在上海證券交易所買賣的ETF，以及55隻在深圳證券交易所買賣的ETF)合資格作北向交易。

透過吸納更多資金和流動性，ETF通不僅有利於香港發展成為亞太區ETF樞紐，亦有助鞏固香港作為連繫內地市場與國際投資者的獨有平台的角色。

大灣區跨境 理財通

大灣區跨境理財通計劃可讓粵港澳大灣區內的內地投資者投資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合資格證監會認可基金，有助本港資產管理公司擴闊它們的投資者基礎。

自計劃推出以來，北向和南向投資均呈穩定增長，參與計劃的投資者數目及跨境匯款總額分別增加55,500名及達至約人民幣47億元。

為進一步提升該計劃，證監會正與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及內地監管機構緊密合作，探討擴大合資格投資產品的範圍，允許更多機構參與計劃，以及完善產品銷售的安排。

ETF和槓桿及 反向產品

截至2023年6月30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的證監會認可ETF有174隻，當中包括25隻槓桿及反向產品，總市值為3,620億元（2022年6月：4,140億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年度，這些ETF和槓桿及反向產品錄得379億元的淨資金流入，而平均每日成交額則按年增加31%至130億元。

證監會於2022年7月認可了首隻追蹤彭博MSCI亞洲（日本除外）美元綠色債券指數的綠色債券ETF。

證監會亦與聯交所合作優化ETF市場基建措施，由2022年5月開始將交投活躍的ETF和槓桿及反向產品納入市場波動調節機制³²。

³² 市場波動調節機制設有短暫的冷靜期：當證券或期貨合約的價格出現劇烈波動時，系統便會設定一個價格限制，以確保交易只可在指明的價格範圍內進行。

虛擬資產期貨ETF

證監會於2022年10月發出通函，列明其對於認可透過期貨來投資虛擬資產的ETF的規定，且及後於年內認可了首批虛擬資產期貨ETF。這些ETF主要投資於在芝加哥商品交易所買賣的虛擬資產期貨，當中包括全球首隻以太幣期貨ETF及亞洲首隻比特幣期貨ETF。證監會與投資者及理財教育委員會(投委會)合作編製投資者教育材料，藉以向公眾解釋這類創新ETF的主要特點及風險。

基金互認安排

證監會透過基金互認安排，推廣合資格的香港公募基金在內地及其他海外市場作跨境發售。這擴大了香港公募基金的投資者基礎，加強香港作為具競爭力的環球資產及財富管理中心的地位，以及支持本地投資專才的發展。

為拓展公募基金的市場，本會與中國證監會持續進行討論，以便優化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安排，包括放寬銷售限額和海外轉授職能的限制。

截至2023年3月31日，在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安排下，獲本會認可的內地基金有47隻，而獲中國證監會批准的香港基金則有37隻。基金互認安排下的內地及香港基金的累計淨認購額合共約為人民幣157億元。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基金互認安排下的內地基金的淨贖回額約為人民幣2,060萬元，而基金互認安排下的香港基金的淨認購額約為人民幣25億元。

2022年底，中國證監會同意，獲證監會認可在香港公開發售的零售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如能符合基金互認安排的資格規定，便可透過該安排向中國證監會進行註冊，以在內地作公開發售。證監會已於2022年11月發布最新版本的常見問題，以便更清楚地闡明，獲證監會認可在香港公開發售的匯集投資基金在基金互認安排下向中國證監會申請註冊的規定。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證監會為69家開放式基金型公司(連同126隻子基金)進行註冊，包括37隻證監會認可基金，其中包括十隻ETF，總市值超過2.5億元。證監會亦於2022年4月至2023年6月期間註冊了四隻轉移註冊地的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證監會管理政府所設立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資助計劃。該計劃廣受資產管理業歡迎；自資助計劃於2021年5月推出以來，獲註冊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數目增加了超過八倍。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現時是獲納入跨境理財通計劃、內地與香港ETF互掛計劃及ETF通下的合資格產品，有助推動相關市場的持續增長。證監會正與政府緊密合作，專注從清盤程序、查冊、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範疇著手完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制度。

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為了提升香港房地產基金市場的競爭力，證監會正擬備法例修訂，為房地產基金引入強制收購制度及協議安排機制。有關制度及機制將有助促進房地產基金的併購活動，並使這些基金能夠與其他香港上市公司在公平的環境下競爭。

隨著內地房地產基金市場急速發展，證監會預期長遠來看會有更多機會和更緊密的聯繫。證監會將繼續與內地監管機構攜手探討香港與內地房地產基金之間潛在的監管合作及聯繫的機會。

加強監管制度以提供更佳的投資者保障

與投資有關的 人壽保險計劃

由2023年4月30日起，除非獲證監會批准延期，否則所有向香港公眾發售的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投資相連壽險計劃)產品均須遵守加強的規定³³。為了能夠順利過渡，證監會與業界人士保持溝通，並發布了更多常見問題，為他們提供額外指引。截至2023年6月30日，證監會根據加強的規定認可了16項投資相連壽險計劃。

證監會於2021年11月推行更完善的投資相連壽險計劃認可程序，有助顯著縮短審批時間。截至2023年6月30日，在這個更完善的程序下，新的投資相連壽險計劃申請的平均處理時間由4.8個月縮短58%至兩個月。證監會亦與投委會合作加深公眾對投資相連壽險計劃的了解。

³³ 根據這些加強的規定，投資相連壽險計劃的費用及收費須與可資比較的替代性產品相稱，並與所提供的保險保障相符，且業界亦須降低產品的複雜程度及加強有關費用的披露，從而讓投資者得到更完善的保障。

證監會認可基金 的存管人的 發牌／註冊制度

證監會與業界保持溝通，並與金管局緊密合作，就引入新的第13類受規管活動作好準備。在新制度下，證監會認可基金的存管人將會直接受到證監會監督。2023年3月，證監會就為落實這個制度而對附屬法例以及證監會的守則和指引作出的建議修訂，發表諮詢總結。隨著立法程序完成，第13類受規管活動的制度將於2024年10月2日生效。證監會已於2023年6月透過一場工作坊為存管業提供指引，並將發布常見問題，以便業界過渡至新制度。

集資退休基金

集資退休基金及其相關投資組合和主要經營者在遵守經修訂《集資退休基金守則》方面享有的12個月過渡期，已於2022年11月30日結束。有關修訂旨在加強投資者的保障，並確保適用於這些基金的規例能夠與時並進，切合本身的監管目的。

促進綠色和可持續金融的發展

資產管理公司

經修訂的證監會《基金經理操守準則》已於2022年11月20日生效，當中要求基金經理有系統地評估它們的投資策略和組合所涉及的氣候相關風險，並向投資者作出適當披露。證監會現正密切監察新規定的實施情況。

ESG基金

截至2023年3月31日，證監會認可ESG基金有188隻，管理資產達1,517億美元，分別按年增長55%及6%。年內，證監會舉辦多個工作坊以為業界提供指引，並與投委會合作提升投資者對ESG基金的認知。

確保市場有序運作

非認可投資 計劃警示

證監會對廣告作出監督，並會處理公眾就疑似屬於集體投資計劃且不得在香港公開發售的房地產相關或其他可疑安排而作出的投訴。證監會亦在其網站上的〈非認可投資計劃警示〉列出這些安排，藉以提醒公眾。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有15項安排被列入該警示之內，當中大多涉及海外房地產和另類投資項目（例如加密資產質押安排）。

調查範圍及方法

1.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每年進行資產及財富管理活動調查，以收集有關香港資產及財富管理業的資料和數據。這些資料和數據有助證監會制訂政策及進行工作規劃。
2. 一如往年，是次調查集中在以下各類香港機構的資產及財富管理活動：
 - (a) 獲證監會發牌從事資產管理和基金顧問業務的法團(統稱“持牌法團”)；
 - (b) 從事資產管理、私人銀行及私人財富管理業務的銀行(統稱“註冊機構”)，其資產管理活動須受持牌法團所適用的同一套監管制度(即《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
 - (c) 根據《保險業條例》註冊但並非獲證監會發牌的保險公司。這些公司提供構成《保險業條例》附表1第2部所界定的長期業務類別的服務，並從財富管理產品賺取總營運收入；及
 - (d) 提供信託服務的機構(受託人)。
3. 是次調查從機構(即持牌法團、註冊機構、保險公司和受託人)及客戶(即持牌法團和註冊機構從香港管理的資產或客戶關係所產生的私人銀行及私人財富管理業務的客戶)兩者的角度，分析資產及財富管理業的概況。
4. 一如往年，本會向持牌法團發出調查問卷，並在金管局、保險業監管局及香港信託人公會的協助下，將問卷分別發給註冊機構、保險公司和受託人，查詢它們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資產及財富管理活動。
5.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報告內的所有金額均以港元計。
6. 有1,162家(2021年：1,019家)機構表示，它們曾在調查期內從事資產管理、基金顧問、私人銀行及私人財富管理業務或信託服務，當中包括1,049家(2021年：906家)持牌法團、47家(2021年：45家)註冊機構、38家(2021年：40家)保險公司及28名(2021年：28名)受託人。是次調查的回應率較去年有所上升。請參閱附錄II以了解有關回應者的詳細資料。

回應者的詳細資料

持牌法團

1. 參與是次調查的1,049家持牌法團曾從事(i)資產管理業務、(ii)基金顧問業務或(iii)私人銀行及私人財富管理業務，其業務活動的分項數據如下：

只從事資產管理業務的回應者	694
只從事基金顧問業務的回應者	73
只從事私人銀行及私人財富管理業務的回應者	15
同時從事資產管理業務及基金顧問業務的回應者	225
同時從事資產管理業務和私人銀行及私人財富管理業務的回應者	17
同時從事基金顧問業務和私人銀行及私人財富管理業務的回應者	3
同時從事上述三種業務的回應者	22
	1,049

註冊機構

2. 至於47家曾從事資產管理業務或私人銀行及私人財富管理業務的註冊機構，其業務活動的分項數據如下：

只從事資產管理業務的回應者	4
只從事私人銀行及私人財富管理業務的回應者	35
同時從事資產管理業務和私人銀行及私人財富管理業務的回應者	8
	47

保險公司

3. 是次調查共有38家非獲證監會發牌的保險公司作出回應，其服務涵蓋財富管理、人壽及年金以及退休計劃產品等長期業務。

受託人

4. 28名在香港提供信託服務的受託人回應了是次調查。

2022年資產及財富管理業務的分項數據

下表以數字的形式說明資產及財富管理業務的組成部分，分別以業務類別和資產相關實體的性質劃分。

(十億元)	持牌 法團	註冊 機構	保險 公司	受託人	資產及財富 管理業務	資產管理 及基金 顧問業務	私人銀行 及私人財富 管理業務	信託持有 資產
私人銀行及 私人財富管理業務 (不包括以下的項目1)	932	6,662	—	—	7,594	—	7,594	—
提供予私人銀行及 私人財富管理客戶 的資產管理業務 (項目1)	234	1,137	—	—	1,371	1,371	1,371	—
提供予其他客戶 的資產管理業務	17,360	174	1,081	—	18,615	18,615	—	—
基金顧問業務	2,211	—	—	—	2,211	2,211	—	—
證監會認可 房地產基金	191	—	—	—	191	191	—	—
信託持有資產								
— 由持牌法團/ 註冊機構管理	—	—	—	—	—	—	—	4,447
— 歸屬於非持牌 法團/註冊機構	—	—	—	559	559	—	—	559
總計	20,928	7,973	1,081	559	30,541	22,388	8,965	5,006
在本報告中的相關部分					第I A部	第I B部	第I C部	第I D部

釋義

- “資產及財富管理業務”包括香港的資產管理、基金顧問、私人銀行及私人財富管理、證監會認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信託服務及管理。
 - “資產管理”指：
 - (i) 提供某些服務，而提供有關服務構成《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5所界定的由持牌法團和註冊機構進行第9類受規管活動(不包括本身亦獲證監會發牌或註冊的客戶的資產)；及
 - (ii) 因提供構成《保險業條例》(第41章)附表1第2部所界定的長期業務類別的服務而進行的財務資產管理(不包括分判或轉授予香港其他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管理的資產)，但不包括基金顧問業務和私人銀行及私人財富管理業務。“管理資產”或“管理的資產”須以相同方式解釋。
 - “基金顧問業務”指純粹就基金或投資組合提供投資顧問服務，及可為服務提供者賺取總營運收入。提供投資顧問服務構成《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5所界定的第4類及第5類受規管活動。該類服務一般提供予管理全球或地區投資組合，並需要香港的基金經理或其代表就有關全球或地區投資組合的香港部分或特定地域部分提供專家意見的海外基金經理。
 - “私人銀行及私人財富管理業務”一詞泛指向私人銀行客戶提供銀行或其他財務服務。
私人銀行及私人財富管理業務的總資產指由香港的私人銀行及私人財富管理業務的客戶經理所建立、管理、服務或負責的客戶賬戶內的資產，以及香港持牌法團及註冊機構管理的資產，即包括i)在管理資產及提供服務構成《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5所界定的受規管活動的情況下，所管理的資產及提供的服務；及ii)在《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規範的受規管活動範圍以外所管理的資產及所提供的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現金及存款、現貨外匯、貨幣掛鈎存款／票據／工具及實物商品。
- “保險公司”指根據《保險業條例》(第41章)註冊及所提供的服務構成《保險業條例》附表1第2部所界定的長期業務類別的保險公司，而它們並非由證監會發牌。至於同時獲證監會發牌的保險公司，它們所呈報的管理資產被歸類為持牌法團的管理資產。
- “持牌法團”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16或117條獲批給牌照以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 “私人財富管理相關從業員”指由香港金融管理局發出、題為“更新適用於私人財富管理從業員的優化專業能力架構”(“優化架構”)的通告，以及隨該通告附上日期為2021年7月14日的優化架構文件第2至5頁所載的“相關從業員”。
- “專業投資者”包括機構專業投資者、法團專業投資者及個人專業投資者。
 - “機構專業投資者”屬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第1條“專業投資者”的定義第(a)至(i)段所指的人士；
 - “法團專業投資者”屬於《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第571D章)(《專業投資者規則》)第3(a)、(c)及(d)條所指的信託法團、法團或合夥；及
 - “個人專業投資者”屬於《專業投資者規則》第3(b)條所指的個人。
- “註冊機構”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19條註冊的認可財務機構。認可財務機構指《銀行業條例》(第155章)第2(1)條所界定的認可機構。
- “房地產基金”指證監會認可的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